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汇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8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

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项目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业亮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2006年	2019年8月	2025年	3家
王继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2014年	2022年5月	2022年	1家
陈艳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8年	2008年	2012年11月	2025年	2家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

元。

上期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中汇所进行了审查。中汇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鉴于中汇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

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